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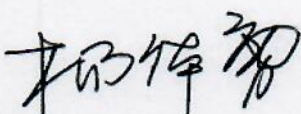
1. 周高飞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周高飞先生履历资料，周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周高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2019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金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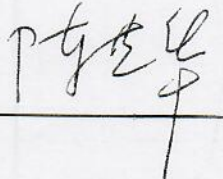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盛华' (Jin She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2019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周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基华' (Chen Ji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9年10月8日